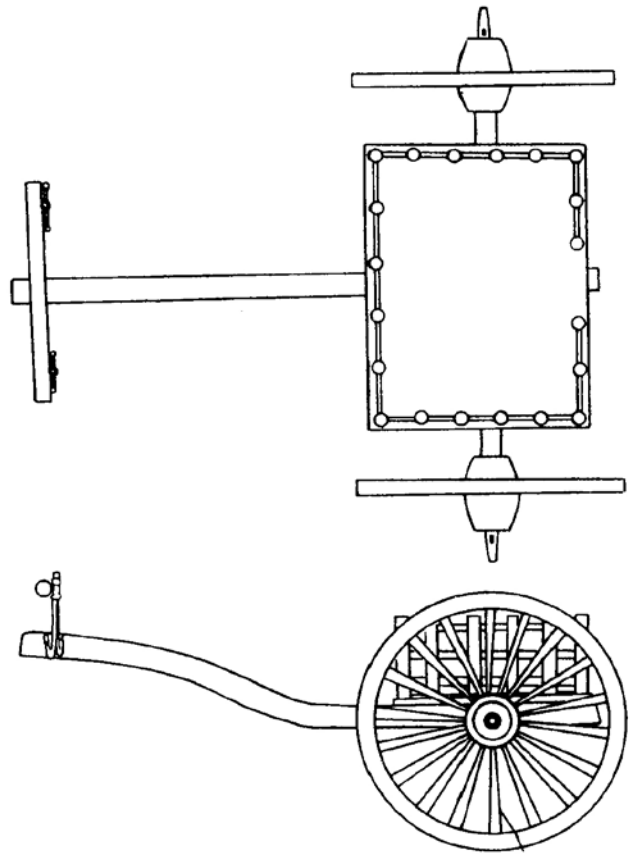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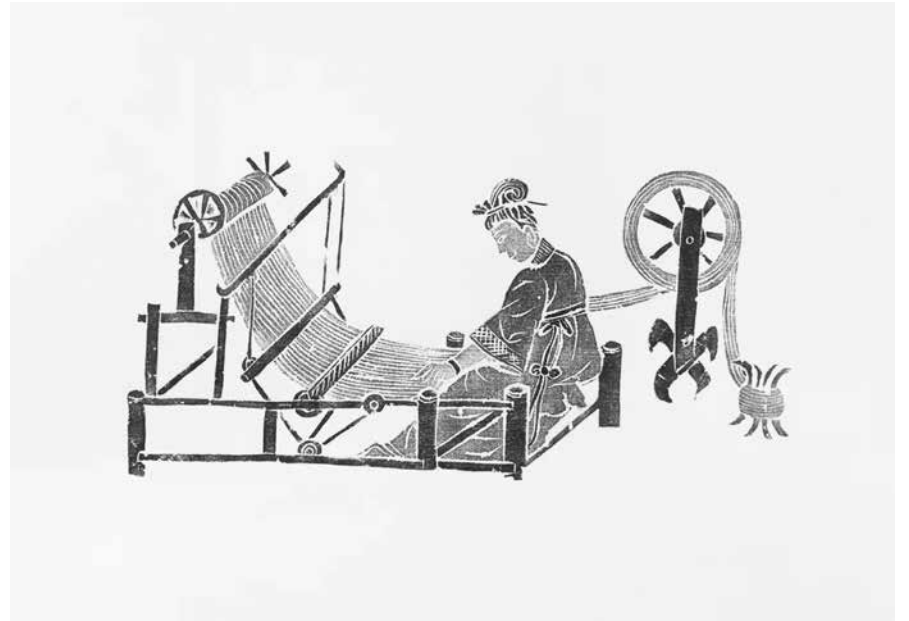




1948 年，翦伯贊在香港九龍寓所寫作



殷墟車復原圖



繅絲（漢代畫像磚拓片）



[晉] 顧愷之《女史箴圖》中的梳妝圖摹本



[宋] 劉松年《攪茶圖》，該圖展示了桌椅家具已普及至人們日常生活中



[明] 沈度《榜葛刺進麒麟圖》，該圖反映了明初番邦進貢的情況

目 錄

- 略論中國史研究 / 001
- 「男子出嫁」與「子從母姓」的傳說 / 020
- 「堯舜禹的禪讓」與「二頭軍長制」 / 025
- 史前的商族——其出發點與分佈區域 / 030
- 西周的「庶人」是「奴隸」還是「農奴」 / 040
- 對秦始皇如何評價 / 044
- 秦始皇焚書坑儒應如何理解 / 049
- 秦王朝與亞洲諸國的關係 / 053
- 論陳勝、吳廣的起義 / 063
- 西漢政府為什麼推行抑壓商人的政策 / 076
- 兩漢官私奴婢在生產中佔有怎樣的地位 / 082
- 董仲舒以後的儒家和戰國時期有何區別 / 085

「太史公曰」——司馬遷的歷史批判 / 089

從西漢的和親政策說到昭君出塞 / 102

王莽和王莽改制應如何評價 / 123

論東漢末的黨錮之禍

——中國士大夫所領導的第一次政治抗爭 / 127

邊疆各族的叛變與東漢統治的動搖 / 146

應該替曹操恢復名譽

——從《赤壁之戰》說到曹操 / 162

三國內戰中的民族軍隊 / 176

「九品中正」與西晉的豪門政治 / 181

西晉末年的「流人」及其「叛亂」 / 194

戰鬥雁門關的楊業及其死 / 201

在懷柔政策之下倭寇爬上了山東半島 / 210

論明代海外貿易的發展 / 214

論明代的閹宦及閹黨政治 / 231

論中國史上的正統主義 / 254

略論中國史研究

一部二十四史從哪裏讀起

「一部二十四史，從哪裏讀起？」這是中國歷史研究者發出來的一聲浩歎。這種浩歎，正是表現中國歷史研究者，對於龐大的中國歷史資料，沒有方法來處理了。

誠然，中國留下來的歷史典籍，的確是非常豐富，一部二十四史還不過是九牛之一毛。所謂二十四史，只是歷代增湊起來的一部官史（唐只有三史，宋增至十七史，明增至二十一史，清增至二十四史），此外在史部之中還有汗牛充棟的私人著作，並未收入。若廣義的說，則六經皆史，諸子皆史，乃至歷代以來私人的文集、詩集、畫集，政府的文告，官吏的奏議，地方的志書等，無一非史。再廣義些說，一切歷史的遺留，現存者與再發現者，亦無一非史。因而中國的歷史資料，真可以說浩如煙海。當作「歷史」，這些典籍，的確是太多；但當作「歷史

「男子出嫁」與「子從母姓」的傳說

依據許多傳說的暗示，中國確曾有過母系氏族社會，而其時代，則在傳說中之「神農黃帝」或更早的伏羲時代，以至「堯舜禹」的時代，亦即中國歷史上之蒙昧末期以至野蠻中期的時代。

第一，男子出嫁的外婚制的傳說之存在。

《國語》云：「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為十二姓：姬、酉、祁、己、藤、箴、任、荀、僖、錢、僂、依是也。」¹

《潛夫論》云：「祝融之孫分為八姓：己、禿、彭、姜、礪、曹、斯、半。」²

《潛夫論》又云：「帝堯之後，有陶唐氏、劉氏、御龍氏、唐杜氏、隰氏、士氏、季氏、司空氏、隨氏、范氏、郇氏、欒氏、彘氏、冀氏、郇氏、薔氏、擾氏、狸氏、傅氏。」¹

《潛夫論》又云：「舜之子孫分為十二姓：胡氏、陳袁氏、咸氏、晉氏、慶氏、夏氏、宗氏、來氏、儀氏、司徒氏、司城氏，皆媯姓也。」²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云：「禹為姁姓，其後分封，用國為姓，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、有男氏、斟尋氏、彤城氏、褒氏、費氏、杞氏、繒氏、辛氏、冥氏、斟氏、戈氏。」³

以上的傳說，都暗示着同一歷史內容，即黃帝、祝融、堯、舜、禹的兒子，都由本族出嫁外族，故各以所嫁之族而得姓。所謂「分封」，就是「出嫁」，所謂「以國為姓」就是以妻之氏族為姓。至於「黃帝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為十二姓」，我以為其未得姓之十一子或係女子，皆留本族故未得姓。而得姓之十四人，僅有十二姓，則係其中有二人同嫁姬姓，另有二人同嫁己姓。

1 《國語》卷十《晉語四》。《士禮居叢書》影印宋代明道二年本。

2 王符：《潛夫論》卷九《志氏姓》。汪繼培箋本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1版，第412頁。

1 王符：《潛夫論》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1版，第423頁。

2 王符：《潛夫論》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1版，第427頁。

3 《史記》卷二《夏本紀》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標點本，第89頁。

又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：「堯之子丹朱，舜之子商均，皆有疆土，以奉先祀，服其服，禮樂如之；以客見天子，天子弗臣，示不敢專也。」¹

這裏並不是「堯子丹朱不肖」和「舜之子商均亦不肖」，所以堯、舜才不以王統傳子，而是堯、舜的兒子，依照母系氏族的婚姻體制，必須出嫁他族。在他們出嫁他族之後，當然享有所出嫁的氏族之共有土地，所以他們之「皆有疆土」，乃是母系氏族的規律，與舜、禹之「封」與「不封」毫無關係。因為通婚的諸母系氏族，彼此之間都是平等的關係，所以丹朱、商均出嫁於他族以後，對於其母方氏族，也是平等的地位，這就是「以客見天子」與「天子弗臣」的內容，實際上與所謂「敢專」和「不敢專」也毫無關係。

其次，在家從母，出嫁從妻的傳說之存在。

《史記》索隱皇甫謐語云：「堯初生時，其母在三阿之南，寄於伊長孺之家，故從母所居為姓也。」²後嫁陶唐氏，故又改姓陶唐。如此，則堯乃初從母姓伊祁氏而後從妻姓陶唐氏。

《史記》正義云：「瞽叟姓媯，妻曰握登，見大虹，意感而生舜於姚虛，故姓姚。」¹由此則知瞽叟原為始族之子，嫁於姚族而生舜，故舜在未嫁時，不從父姓媯，而從母姓姚。其後舜嫁有虞氏，又改以妻姓。如此則子亦初從母姓而後從妻姓。

《史記》索隱引《禮緯》云：「禹母修己，吞意苡而生禹，因姓姁氏。而契姓子氏者，亦以其母吞乙子而生。」²如此，則禹、契在未嫁時皆從母姓。以後禹嫁夏后氏，契嫁商氏，又各改從妻姓。則禹與契亦先從母姓而後從妻姓。

此外傳說中謂舜與象為兄弟，而舜為有虞氏，象為有庠氏，也是各從妻姓的說明。

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：「自黃帝至舜、禹，皆同姓而異其國號，以章明德。故黃帝為有熊，帝顓頊為高陽，帝嚳為高辛，帝堯為陶唐，帝舜為有虞，帝禹為夏后而別氏，姓姁氏。契為商，姓子氏。棄為周，姓姬氏。」³

這裏自黃帝至舜、禹，是否皆同姓，姑且不論，假使他們

1 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標點本，第44頁。

2 龍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註考證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。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，第21、22頁。

1 龍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註考證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。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，第44頁。

2 龍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註考證》，第64頁。

3 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標點，第45頁。

「皆同姓而異其國號」，則所謂「國號」並非「國號」，而為氏族的名稱。同一氏族的男子，嫁到各不同的氏族中，當然要異其氏姓，這與「以章明德」毫無關係。

又如前文所云：「帝禹為夏后而別氏，姓姁氏；契為商，姓子氏；棄為周，姓姬氏」，則禹、契、棄有氏而又有姓。按《左傳》昭公四年釋文有云：「女生曰姓。」¹又顧亭林有云：「男子稱氏，女子稱姓，氏一再傳而可變，姓千萬年而不變……是故氏焉者，所以為男別也，姓焉者所以為女防也。」²如此，則所謂氏者，即男子之母姓，而姓者，即男子之妻姓，前者標明男子所自來，而後者則標明男子之所屬，故禹、契、棄有氏又有姓，所以表明其從母從妻。正如今日的女子，從父從夫，故有姓有氏。

（原載重慶《現代婦女》創刊號，1943年1月1日）

1 杜預：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昭公四年中註。上海文瑞樓光緒十四年刻本。

2 《顧亭林文集》卷一《原姓》。端溪叢書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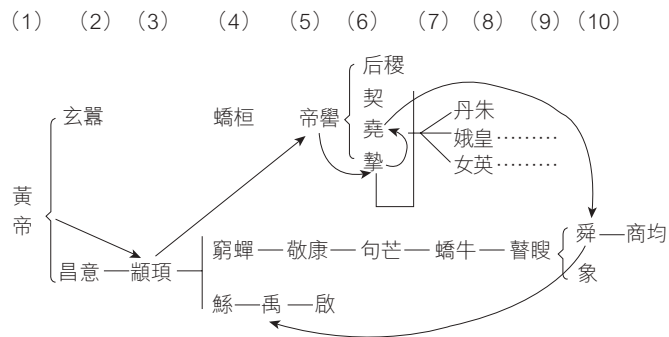
「堯舜禹的禪讓」與「二頭軍長制」

有人曾說，從傳說中的神農、黃帝以至堯、舜、禹時代，明明都是男子執政，何以竟說這一傳說時代是母系氏族社會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必須加以說明。

母系氏族社會之最主要的特徵，第一是氏族共有財產掌握在女子手中，其次是婚姻以女子為中心，最後是氏族評議會掌握在女子的姊妹手中。但為了公共事務的處理，尤其對敵人的防禦，男子可以被選為軍務酋長，這在所羅門諸島的土人中，蘇門答臘的米蘭巴人（Melenckabau）中，還是如此。

因為婚姻以母系為中心，男子皆來自外族，這些男子的兒子，也同樣要嫁到外族，所以軍務酋長，不能父子相傳。郭沫若首先指出傳說中的堯、舜，舜、禹為二頭軍務酋長，這對於中國母系氏族之說明，是最有力的一個發見。

依據《史記》所記從黃帝至堯、舜、禹的世系，我們可以列出如下的一個表式。



從以上的世系表看，黃帝為始祖，堯與契為黃帝五世孫，舜為九世孫。至其禪代秩序，據《史記》云：

黃帝崩，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，是為帝顓頊。

顓頊崩，玄囂之孫高辛立，是為帝嚳。

帝嚳崩，而摯代立，不善崩，而弟放勳立，是為帝堯。

堯立七十年得舜，二十年而老，命舜攝行天子之政。

舜子商均亦不肖，舜乃豫薦禹於天，十七年而崩……後禹踐天子位。

這樣看來，則黃帝一傳其孫顓頊，顓頊再傳其「族子」帝

嚳，帝嚳三傳其子摯，摯四傳其弟堯，而堯則五傳其玄孫舜，舜則六傳其高祖禹，如此，則不僅堯、舜禪讓為高祖與玄孫之遞嬗，而舜與娥皇、女英之婚姻，亦為與其曾祖姑之血族婚。

至於舜、禹的禪讓，更為不倫。據《史記》卷一《五帝本紀》：「舜年二十以孝聞；年三十，堯舉之；年五十，攝行天子事；年五十八，堯崩；年六十一，代堯踐帝位；踐帝位三十九年，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。」如此，則舜年為一百歲。同書卷二《夏本紀》又云：「帝舜薦禹於天為嗣，十七年而帝舜崩。」如此，則舜薦禹時，已八十三歲。八十三歲之玄孫，尚及見其高祖禹而倒傳之以位，已是難事。且其時，其高祖禹尚能隨山刊木，奠高山大川，更是難事。尤其當舜死後，禹為之服三年之喪，則是高祖為玄孫服三年之喪，這與舜之與其曾祖姑結婚，同為儒教倫理觀念所不許。由此足證這一個血族世系，完全是假造的。

包含在這一個世系中之真實的歷史素地，乃是母系氏族中二頭軍務首長的相續系統。他們都是來自不同的氏族，並沒有什麼血統的關係，而只有先後的秩序。所謂「薦於天」，所謂「禪讓」，都是選舉的意思。

從這個世系表中，我們可以看出黃帝與顓頊二頭，顓頊與帝嚳二頭，帝嚳與帝摯二頭，帝摯與帝堯二頭，帝堯與帝舜二

頭，帝舜與帝禹二頭。至帝禹曾與皋陶為二頭。《史記》卷二《夏本紀》云：「帝禹立，而舉皋陶薦之，且授政焉。」因「皋陶卒……而後舉益，任之政十年。」故帝禹又曾與益為二頭。

堯、舜共同執政三十一年，舜、禹共同執政十七年，禹、益共同執政十年，皆有傳說可考。惟堯以前，則不見傳說。但摯與堯之遞嬗，《史記》索隱曾云：「衛宏云，摯立九年，而唐侯德盛，因禪位焉。」《帝王世紀》亦云：「摯在位九年，政教弱，而唐侯德盛，諸侯歸之，摯服其義，乃率群臣造唐而致禪。」由此看來，則摯或係被氏族評議會所罷免，亦未可知。又傳說中嘗有共工與顓頊爭為帝的神話，或許顓頊與共工為二頭，亦未可知。總之，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誰與誰為二頭，而只是證明從傳說中之神農、黃帝以至堯、舜、禹的時代，曾有過二頭軍長制之存在，而這正是中國母系氏族社會特徵之一。

中國母系氏族之轉向父系氏族，是從傳說中之「夏啟」始。根據若干考古學的資料和傳說的印證，夏啟時代已經出現了許多的財富（首先是家畜，其次是農業，最後金屬工業），這些新的財富遂漸增長以後，就給母系氏族以強力的衝擊。這一時期，男子漸次成為新的生活資料即畜群之所有者，後來便是新的勞動力即奴隸之所有者。這種財富愈增加，男子在家族中的地位也愈比女子重要，並且利用這種強固的地位，為他的

子女的利益，以推翻傳統的以母系為中心之繼承法則的企圖也發生了。同時，由於對偶婚家族已提供一個新的要素，即生身的母以外，他又立了一個確實的生身的父，因而使得血統的追溯依父系而進行成為可能。這樣母系氏族便被廢除了。

所謂「諸侯去益而朝啟」，並不是因為「禹子啟賢」，也不是因為「益之佐禹日淺，天下未洽」，而是因為禹之氏族啟已經不出嫁外族，亦即當時的社會經濟基礎，已經規劃着父系氏族之出現。

（原載重慶《現代婦女》第2期，1943年2月1日）